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5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夫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埃夫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涉及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利用其自有资金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风险基本可控；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 Fabrizio Ceresa 回避表决了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境外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的整体产能和综合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进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